

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零二五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或“问询函”）已收悉。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莹帆科技”或“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示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或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如无特别说明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1. 关于关联交易与毛利率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1）公司与关联方昆山成源、泓铭科技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情况。其中，公司与关联方昆山成源存在贸易业务往来、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及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向泓铭科技采购委托研发服务和市场拓展服务；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新加坡丰盛达台湾分公司收购泓铭科技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并完成人员接收。（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4,548.32 万元、2,801.55 万元，包含向关联方的贸易销售收入。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系车间自动化升级、工艺改善和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下降所致。

请公司：（1）①结合昆山成源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分别说明公司与昆山成源采购与销售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是否仅向昆山成源采购，对昆山成源是否存在依赖，昆山成源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②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情况，说明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③按贸易收入和其他销售产品类型，列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主要由向关联方的贸易销售收入组成，贸易销售的毛利率情况。④说明向昆山成源的采购及贸易销售情况对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影响，是否为公司毛利率增长的主要来源；结合产品构成差异、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①结合泓铭科技的人员、资产、主营业务等，说明公司向泓铭科技采购研发和市场拓展服务的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向泓铭科技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成果及公司应用情况，泓铭科技是否具备相关研发能力，是否自设立以来主要为公司服务。②说明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收购泓铭科技的资产、接受人员后，泓铭科技未来的业务安排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否会继续向泓铭科技采购或销售，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请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1）①结合昆山成源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分别说明公司与昆山成源采购与销售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是否仅向昆山成源采购，对昆山成源是否存在依赖，昆山成源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②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情况，说明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③按贸易收入和其他销售产品类型，列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主要由向关联方的贸易销售收入组成，贸易销售的毛利率情况。④说明向昆山成源的采购及贸易销售情况对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影响，是否为公司毛利率增长的主要来源；结合产品构成差异、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①结合泓铭科技的人员、资产、主营业务等，说明公司向泓铭科技采购研发和市场拓展服务的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向泓铭科技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成果及公司应用情况，泓铭科技是否具备相关研发能力，是否自设立以来主要为公司服务。②说明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收购泓铭科技的资产、接受人员后，泓铭科技未来的业务安排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否会继续向泓铭科技采购或销售，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一）①结合昆山成源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分别说明公司与昆山成源采购与销售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是否仅向昆山成源采购，对昆山成源是否存在依赖，昆山成源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②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情况，说明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③按贸易收入和其他销售产品类型，列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主要由向关联方的贸易销

售收入组成，贸易销售的毛利率情况。④说明向昆山成源的采购及贸易销售情况对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影响，是否为公司毛利率增长的主要来源；结合产品构成差异、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昆山成源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分别说明公司与昆山成源采购与销售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是否仅向昆山成源采购，对昆山成源是否存在依赖，昆山成源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1）昆山成源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情况

昆山成源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自成立以来即主要从事铝合金、镁合金、锌合金压铸件的生产和销售，已持续经营二十余年，经过多年发展，主要产品涵盖电脑显示器支架与底盘、笔记本电脑框架、通讯基站壳体、医疗用推板与台车、电视脚架、割草机/吹风机轴壳体、座椅扶手与椅脚、逆变器箱体等，均为结构件，主要发挥固定、防护、支撑、美观等功能，主要应用于 3C 行业、医疗、家电、家私、园林、通讯、储能等领域。

根据昆山成源 2023 年与 2024 年财务报表，昆山成源 2023 年与 202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527.48 万元、28,017.03 万元。

（2）公司与昆山成源采购与销售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与加工服务、水电与承租房屋，也存在向昆山成源销售散热模组与型材端板，具体如下：

①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

就公司基于生产需求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与加工服务而言，公司采购昆山成源的压铸件产品应用于公司散热模组产品，具体用于 PCB 板与散热模组之间的结构连接，发挥锁附、连接与固定作用。昆山成源具备成熟的压铸件生产工艺与生产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压铸件产品或加工服务，与公司生产需求相契合。此外，由于昆山成源与昆山莹帆位于同一厂区，运输成本较低，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在报价层面具备优势，且在产品技术参数交流、质量把控、生产排班协调等方

面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所以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基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将充分发挥比价机制，稳步推进降低关联采购规模。

就公司基于贸易需求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新能源领域客户存在压铸件的产品需求，而公司不具备压铸件的生产能力，为加强与客户业务联系，公司向具备压铸件生产能力的昆山成源采购相关产品并转售客户，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基于减少关联交易与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已停止基于该等商业背景下的采购与销售业务。

就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水电与租赁而言，昆山成源成立较早，具备土地、厂房等相对完善的生产要素，其自身经营所需的厂房面积有限，存在厂房闲置情形，在昆山莹帆成立后，便通过租赁昆山成源厂房的形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延续至今，具备合理性。

②公司向昆山成源销售

就公司向昆山成源销售散热模组、型材端板而言，公司向昆山成源销售散热模组，主要系终端销售客户为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电子”），公司未能进入中达电子的供应商名录，无法直接供货给中达电子，通过昆山成源转销具备合理性，后续不会再发生；公司向昆山成源销售型材端板，主要系昆山成源的客户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与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及其合作方”）等的采购需求为型材端板，但昆山成源不具备生产型材端板的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遂向公司采购型材端板并转售。故公司通过昆山成源转售具备商业背景，如此交易安排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基于减少关联交易与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已终止基于该等背景下的销售业务，后续不再通过昆山成源转售。

（3）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是否仅向昆山成源采购，对昆山成源是否存在依赖，昆山成源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及其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压铸件采购金额的比例	占物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压铸件采购金额的比例	占物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压铸件	1,137.03	30.88%	2.90%	217.85	10.65%	0.6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的压铸件金额分别为 217.85 万元、1,137.03 万元，占公司采购压铸件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5%、30.88%，占公司物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0%、2.90%；2024 年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的压铸件金额较 2023 年增加 919.18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的该等压铸件主要用于智通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订单的产品生产，公司于 2024 年来源于客户智通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产品订单同比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除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外，也向良乐电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重庆启胜电子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采购压铸件，不存在仅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的情形。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重庆、昆山，该等地区制造业发达，消费电子类产业链完整，压铸件市场竞争充分，且压铸件生产工艺成熟，供应商较多，公司备选供应商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运输经济性、产品技术参数交流、质量把控等因素考虑，选择主要向昆山成源采购，但公司也与良乐电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等其他压铸件供应商保持合作，在报告期内持续发生交易，如果昆山成源在报价、产能限制或交货周期上不具备优势时，公司可随时切换供应商，不存在对昆山成源的依赖。

昆山莹帆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晚于昆山成源成立时间，根据昆山成源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金额占昆山成源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4.06%，占比较低，故昆山成源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与服务的情形。

（4）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未来减少和规范公司与昆山成源之间关联交易，公司采取如下措施：1）公司与昆山成源终止为满足贸易业务需求而发生的关联采购，终止后，彼此不再向对方采购产品并直接转售，以有效降低关联交易规模；2）针对因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采购，公司将基于市场化原则与昆山成源进行交易定价，充分发挥

比价机制，积极引入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稳步推进关联采购规模下降；3）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上述举措将有效降低关联交易规模，并有效规范关联交易，上述措施具有有效性。

2、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情况，说明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1）说明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的压铸件为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故选择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昆山成源向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以及贸易业务最终实现毛利率等不同角度进行定价公允性分析，具体如下：

①基于生产需求发生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I、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与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选取向昆山成源与第三方采购同种规格型号的压铸件产品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单价单位：元/pes

主要规格型号	向昆山成源 采购金额	向昆山成源 采购单价	第三方供应商名称	向第三方 采购金额	向第三方 采购单价
ADC10, 69.6*57.4*3.85mm	40.08	2.42	良乐电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59.37	2.42
ADC10, 117.2*66.6*5.2mm	26.75	3.15	良乐电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133.03	3.34
			苏州霆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1.14	3.65
ADC10, 69.6*57.4*3.85mm	24.11	2.42	良乐电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102.95	2.57
			苏州霆郎金属科技	38.73	2.83

			有限公司		
合计	90.94	/	/	385.22	/

注：ADC10、ADC12 为材料代号，下同。

由上表可知，对于同种规格型号的压铸件，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苏州霆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霆郎”）采购的压铸件产品单价略高于第三方供应商良乐电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乐电子”），主要系在同一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周期里，前期由于开模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单位成本较高，对应采购价格较高，随着采购量逐步攀升，开模费用逐步摊销，采购价格会逐步下降，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向苏州霆郎与良乐电子采购具备先后顺序，公司向苏州霆郎的采购先于良乐电子，且采购量较低，所以采购价格高于良乐电子；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的压铸件产品单价略低于第三方供应商良乐电子，主要系公司与昆山成源具备显著的距离优势，因此相较于第三方供应商，公司向昆山成源的采购价格具备一定优势，定价具备公允性。

II、昆山成源向公司销售与向第三方客户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昆山成源向公司销售的压铸件均为高度定制化产品，昆山成源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形，公司选取昆山成源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种材质、近似规格、相似加工工艺的压铸件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昆山成源根据材料成本、制程费用（压铸、冲模、表面处理等）、运输费用等成本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率得出最终价格进行报价，昆山成源向公司销售的压铸件产品的加成毛利率区间为 9%至 13%，公司选取报价组成中的加成毛利率作为定价公允性比较指标，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昆山成源向公司销售情况			昆山成源向第三方客户销售情况		
主要规格型号	销售金额	加成毛利率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加成毛利率
ADC12, 90*74.4*35.2mm	214.21	10.91%	苏州富鸿齐电子有限公司	62.87	11.43%
ADC10, 126.9*66.2*5.7mm	61.95	11.30%	浙江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81	11.05%
ADC10, 119.3*78.4*4.6mm	45.38	11.25%	一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5.04	11.71%
合计	321.54	/	/	380.72	/

由上表所知，昆山成源向公司销售的主要规格型号的压铸件与其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同种材质、近似规格、相似加工工艺的压铸件的产品报价加成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昆山成源向公司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②基于贸易业务需求发生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基于贸易业务需求向昆山成源采购产品并对外直接销售的情形，该等贸易业务实现的毛利率为 5.83%，毛利率较低，大幅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该等毛利水平与贸易业务性质相匹配，定价具备公允性。

（2）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如前文所论述，公司向昆山成源的关联采购均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昆山成源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向昆山成源关联采购压铸件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昆山成源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3、按贸易收入和其他销售产品类型，列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主要由向关联方的贸易销售收入组成，贸易销售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业务的收入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细分产品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影像设备散热产品	1,648.38	58.84%	1,802.93	39.64%
贸易收入	524.43	18.72%	182.38	4.01%
新能源组件	358.63	12.80%	2,157.88	47.45%
交换机散热组件	158.65	5.66%	202.56	4.45%
其他	111.46	3.98%	202.57	4.45%
小计	2,801.55	100.00%	4,548.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4,548.32 万元和 2,801.55 万元，包括影像设备散热产品（主要为激光电视和摄像头等相关的散热产品）、贸易收入、新能源组件、交换机散热组件和其他等细分产品。

报告期内，贸易收入分别为 182.38 万元和 524.43 万元，在主营业务-其他业务中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01%和 18.72%，占比相对较低；贸易收入主要包括新能源组件相关的压铸件产品和钢带产品，该类收入主要为公司采购新能源组件相关产品并销售给第三方，会计处理上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并销售给第三方涉及的净额法收入金额分别为 153.91 万元和 492.83 万元，贸易销售对应的采购主要来自于关联方，供应方主要包括昆山成源、苏州金卓和安徽汉永等关联方，主要客户为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融信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不涉及向关联方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涉及散热模组与型材端板，其中散热模组已计入主营业务-消费电子散热模组的收入，型材端板已计入主营业务-其他-新能源组件的收入，该部分未计入其他-贸易收入。

贸易收入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按照向客户销售金额和供应商采购金额口径计算的模拟毛利率分别为 12.89%和 5.94%，模拟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系：受到市场激烈竞争的影响导致新能源组件相关的压铸件产品和钢带产品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钢带产品的毛利率比压铸件产品的毛利率高，但 2024 年收入构成中钢带产品的占比较 2023 年有所下降。

4、说明向昆山成源的采购及贸易销售情况对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影响，是否为公司毛利率增长的主要来源；结合产品构成差异、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向昆山成源的采购及贸易销售情况对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影响，是否为公司毛利率增长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散热模组	15,182.01	25.46%	10,608.25	21.31%
-消费电子散热模组	13,920.31	26.09%	9,742.97	21.37%
-服务器散热模组	1,261.70	20.10%	865.28	20.66%
散热元器件	1,334.95	18.60%	634.87	16.30%
其他业务	484.91	17.31%	683.69	15.03%
主营业务	17,001.87	24.43%	11,926.81	20.4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49%和 24.4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增长主要系消费电子散热模组产品毛利率的增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额分别为 11,926.81 万元和 17,001.87 万元，其中消费电子散热模组产品的毛利额分别为 9,742.97 万元和 13,920.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81.69%和 81.88%，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的贸易销售中涉及向昆山成源采购并销售给第三方的收入（即毛利额）分别为 71.01 万元和 426.85 万元，在主营业务毛利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0.60%和 2.51%，占比较低。剔除掉该部分净额法贸易销售收入相关的毛利额之后，报告期内公司模拟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39%和 23.96%，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差异较小。总体上看，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并销售给第三方的贸易销售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和加工服务合计金额分别为 674.62 万元、1,230.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8%、2.23%，占比较小，关联采购对公司营业成本及产品毛利率的影响程度较小。公司向昆山成源等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217.85 万元、1,137.03 万元，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加工服务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9%、92.42%，为关联采购的重要来源，公司向昆山成源关联采购压铸件的定价公允，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一、（一）、2”的回复内容。综上所述，公司关联采购占比较低，且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增长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2) 结合产品构成差异、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细分产品构成及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的具体构成以及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业务/产品	细分产品构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飞荣达-热管理材料及器件	导热界面器件、石墨片、导热石墨膜、散热模组、风扇、VC 均温板、热管、压铸件及液冷板	18.20%	19.90%
中石科技-导热材料	高导热石墨产品、导热界面材料、热管、均热板和热模组	29.79%	23.70%
超频三-散热产品	消费电子散热产品、计算机整机及其周边产品和 LED 照明散热组件	17.89%	21.50%
同行业平均值	-	21.96%	21.70%
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	消费电子散热模组、服务器散热模组和散热元器件等	24.43%	20.49%
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剔除贸易收入）	消费电子散热模组、服务器散热模组和散热元器件等	23.85%	20.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49%和 24.43%，剔除贸易销售收入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20.24%和 23.85%，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散热模组和散热元器件等产品，主要产品散热模组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4.28%和 58.01%。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1.70%和 21.96%，有小幅上涨，与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由于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具体细分产品构成以及产能利用率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及变动存在差异，具体来看：

根据公开披露文件，报告期内，飞荣达-热管理材料及器件产品具体包括导热界面器件、石墨片、导热石墨膜、散热模组、风扇、VC 均温板、热管、压铸件及液冷板等，产品类型丰富。报告期内，飞荣达-热管理材料及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90%和 18.20%，2024 年热管理材料及器件营收规模为 18.64 亿元，收入规模大，未按照细分产品进一步披露收入构成，亦未披露产能利用情况。报告期内，飞荣达新项目、新产品的开发打样较多，前期投入成本较高，并且受铜、铝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回升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受到了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中石科技-导热材料产品具体包括高导热石墨产品、导热界面材料、热管、均热板和热模组等，产品线较为丰富，根据日本富士经济出版的报告，中石科技是人工合成高导热石墨膜全球龙头。报告期内，中石科技导热材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3.70%和 29.79%，毛利率相对较高，2024 年导热材料收入规模为 14.90 亿元，收入规模较大，未按照细分产品进一步披露收入构成，亦未披露产能利用情况；2024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该公司加大高附加值产品供应，供货产品结构得到优化，以及该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和工艺改善等降本增效措施。

报告期内，超频三-散热产品具体包括消费电子散热产品、计算机整机及其周边产品和 LED 照明散热组件，散热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1.50%和 17.89%，2024 年散热产品收入规模为 1.49 亿元，收入规模小，未按照细分产品进一步披露收入构成；报告期内，超频三-散热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9%与 28%，2024 年散热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且较 2023 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超频三-散热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在市场激烈竞争加剧、产能利用率下降，以及 LED 照明散热组件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具体细分产品构成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以及可比公司（如超频三）的产能利用率（2024 年 28%）与公司（2024 年 58.01%）存在明显差距，因此公司与可比公司在毛利率变动上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①结合泓铭科技的人员、资产、主营业务等，说明公司向泓铭科技采购研发和市场拓展服务的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向泓铭科技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成果及公司应用情况，泓铭科技是否具备相关研发能力，是否自设立以来主要为公司服务。②说明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收购泓铭科技的资产、接受人员后，泓铭科技未来的业务安排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否会继续向泓铭科技采购或销售，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1、结合泓铭科技的人员、资产、主营业务等，说明公司向泓铭科技采购研发和市场拓展服务的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向泓铭科技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

成果及公司应用情况，泓铭科技是否具备相关研发能力，是否自设立以来主要为公司服务

(1) 泓铭科技的人员、资产、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泓铭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2 月，注册于中国台湾省，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主要从事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的研发与提供相关市场销售服务。报告期内，泓铭科技拥有开展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研发与提供销售服务必要的人员、研发与办公等设备与经营场所。报告期各期末，泓铭科技拥有研发人员 14 人、13 人，研发人员中 90%以上为本科与硕士学历，拥有销售业务人员 10 人、7 人，拥有 44 台研发用机器设备，包括双轴自动绕线机、全自动风量及压力测试仪、主动式风扇平衡设备等，以及办公电脑等设备 41 台。

(2) 说明公司向泓铭科技采购研发和市场拓展服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泓铭科技采购研发与销售服务。中国台湾省是全球散热产业的聚集地，行业内领先的散热厂商尼得科超众（6230.TW）、双鸿科技（3324.TWO）与奇鋐科技（3017.TW）等厂商均位于中国台湾省，当地具备显著的产业人才优势。同时，散热行业下游的头部 ODM 厂商纬创资通、仁宝电脑等均为台资企业，其主要研发中心位于中国台湾省，公司为了更为贴近客户，降低研发沟通成本以及利用中国台湾省的人才与产业聚集优势，鉴于公司在中国台湾省设立分支机构受限的情况下，委托泓铭科技进行打样、测试等部分前段研发工作以及市场拓展工作。报告期内，泓铭科技持续保持研发与销售人员一定数量的配置，保证研发与销售业务持续开展，截至报告期末，泓铭科技拥有 13 名研发人员与 7 名销售人员，其中研发人员具备散热行业的从业背景或专业基础，销售人员具备一定的销售工作经历以及客户关系资源，能够顺利开展相关研发与销售活动。此外，泓铭科技具备从事研发的双轴自动绕线机、全自动风量及压力测试仪、主动式风扇平衡设备等机器设备，以及必要的办公场所，具备为公司提供研发与销售服务的能力。所以，公司向泓铭科技采购研发和市场拓展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3) 公司报告期内向泓铭科技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成果及公司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泓铭科技进行打样、测试等前段研发工作，具体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泓铭科技完成的主要工作	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1	NB 散热器 PAD 替代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打样、测试等开发工作	打样验证取得客户认可通过，参数达到可开模要求标准	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研发项目 NB 散热器 PAD 替代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的后续研发程序中，最终研究成果应用于公司 PC 消费类电子产品中
2	散热模组热效能提升的开发及应用	打样、测试等开发工作	打样验证取得客户认可通过，参数达到可开模要求标准	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研发项目散热模组热效能提升的开发及应用的后续研发程序中，最终研究成果应用于公司 PC 消费类电子产品中
3	一种防止入磁后溢胶的叶片开发及应用	打样、测试等开发工作	打样验证取得客户认可通过，参数达到可开模要求标准	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研发项目一种防止入磁后溢胶的叶片开发与应用的后续研发程序中，最终研究成果应用于公司风扇产品中
4	无锡焊热交换装置开发与应用	打样、测试等开发工作	打样验证取得客户认可通过，参数达到可开模要求标准	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研发项目无锡焊热交换装置开发与应用的后续研发程序中，最终研究成果应用于公司 PC 消费类电子产品中
5	散热模组导流鳍片开发	打样、测试等开发工作	打样验证取得客户认可通过，参数达到可开模要求标准	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研发项目散热模组导流鳍片开发的后续研发程序中，最终研究成果应用于公司 PC 消费类电子产品中
6	实用型换热器开发运用	打样、测试等开发工作	打样验证取得客户认可通过，参数达到可开模要求标准	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研发项目实用型换热器开发运用的后续研发程序中，最终研究成果应用于公司 PC 消费类电子产品中
7	高密度鳍片研发与应用	打样、测试等开发工作	打样验证取得客户认可通过，参数达到可开模要求标准	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研发项目高密度鳍片研发与应用的后续研发程序中，最终研究成果应用于公司服务器类散热模组产品中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向泓铭科技委托研发的主要内容为相关研发项目的打样、测试等前段研发工作，打样验证取得客户认可通过且参数达到可开模要求标准后，由公司进行后续研发程序，相关研发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已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中。

（4）泓铭科技是否具备相关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泓铭科技从事散热模组与元器件研发工作主要依赖于研发人员与研发设备。泓铭科技的研发人员与研发设备情况如下：

①研发人员

报告期末，泓铭科技拥有研发人员 1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业经历
1	陈奕中	本科	曾任超众科技、仁宝电脑、蓝天电脑、迈莉科技、品达电子等公司工程师；任泓铭科技模组研发部副理
2	钱宇轩	本科	曾任双鸿科技、迈莉科技、品达电子等公司工程师；任泓铭科技模组研发部课长
3	唐其詮	本科	曾任台湾加腾、泓彰科技、国格金属、迈莉科技、汉特科技等公司研发工程师或研发部长；任泓铭科技模组研发部课长
4	李哲维	硕士	曾任尼得科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任泓铭科技模组研发部工程师
5	萧伶健	本科	曾任易纬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茗将有限公司工程师，集贤交通资讯顾问/聚英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理；任泓铭科技模组研发部工程师
6	伍志明	本科	曾任位吉科技、品达电子等公司工程师；任泓铭科技模组研发部工程师
7	吴彦廷	本科	曾任伍庆公司品管，法权天下公司工程师；任泓铭科技模组研发部工程师
8	李庭毓	本科	曾任中兴电工、迈莉科技等公司工程师；任泓铭科技模组研发部工程师
9	唐定丰	本科	曾任苏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迈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任泓铭科技模组研发部工程师
10	胡育诚	本科	曾任欣华盈电子、晋峰科技、广运机械等公司热传工程师；任泓铭科技模组研发部工程师
11	徐培祯	专科	曾任大塚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任泓铭科技模组研发部工程师
12	徐浚翔	硕士	曾任力致科技、奇鋆科技、科普科技等公司研发工程师或课长；任泓铭科技风扇研发部协理
13	王于珍	本科	曾任威力暘电子、力致科技等公司研发工程师；任泓铭科技风扇研发部课长

由上表可知，泓铭科技研发人员均具备散热行业的从业背景或专业基础，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92%，研发实力较强。

②研发设备

报告期末，泓铭科技拥有双轴自动绕线机、全自动风量及压力测试仪、主动式风扇平衡设备等研发用机器设备，其中主要研发设备及其功能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1	双轴自动绕线机	提供不同绕线马达产品
2	全自动风量及风压测试仪	测试风扇之性能曲线和模块测试时提供固定风量
3	主动式风扇平衡设备	针对不同扇叶产品进行平衡分析及校正
4	散热模块性能测试仪	散热模块性能测试
5	散热模块扣合力及压痕测试机	散热模块扣合力及压痕测试
6	恒温恒湿箱	提供散热模块测试之稳定环境，可控环境温度及湿度
7	水冷板性能及密闭性测试机	测试水冷板性能和密闭性
8	多功能精密均匀加热烤箱	针对不同焊料及焊接方式提供不同均匀加热环境
9	模块应力分析仪	分析并提供散热模块锁固时的材料强度和应力分析
10	电波波型分析显示仪	显示并分析风扇产品的电波类型和强度

综上所述，泓铭科技的研发人员具备散热行业的从业背景或专业基础，90%以上为本科与硕士学历，同时泓铭科技拥有相关研发设备及必要的办公场所，具备为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能力。

（5）是否自设立以来主要为公司服务

泓铭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2 月，注册地址为中国台湾省，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主要从事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的研发与提供相关市场销售服务。随着昆山莹帆自 2011 年设立以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基于中国台湾省的产业人才优势、贴近服务客户等考虑，拟在中国台湾省投资设立公司招聘人员开展相关研发与市场开发活动，以进一步增强自身研发能力与更大力度开拓台资客户，在此背景下，实际控制人通过香港飞越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设立泓铭科技。泓铭科技自设立以来即主要为莹帆科技提供研发与销售服务，相关设立背景具备合理性。

2、说明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收购泓铭科技的资产、接受人员后，泓铭科技未来的业务安排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否会继续向泓铭科技采购或销售，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1) 泓铭科技未来的业务安排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通过下属分支机构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收购泓铭科技的资产并接收相关人员，泓铭科技完成资产转让与相关人员离职后，泓铭科技目前仅留存个别员工为昆山成源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零星销售服务，后续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业务动态调整。鉴于注册于中国大陆的企业在中国台湾省设立分支机构受限仍然较多，从长远考虑，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将泓铭科技予以关停注销。

(2) 公司是否会继续向泓铭科技采购或销售

自 2025 年 4 月公司收购泓铭科技的资产、接受人员后，由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承担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的研发与营销职能，公司未来不会与泓铭科技发生采购或销售交易情形。

(3) 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公司与泓铭科技的关联交易，公司已通过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完成对泓铭科技的资产收购与人员接收，泓铭科技未来不再从事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由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承担研发与营销职能，公司未来不再与泓铭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走访昆山成源、取得昆山成源工商档案、2023 年与 2024 年财务报表，了解昆山成源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以及经营规模等信息；

(2) 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与昆山成源采购与销售的交易背景，分析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了解为减少关联交易已经以及将采取的措施；

(3) 统计公司压铸件采购规模，测算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确认是否仅向昆山成源采购，以及对昆山成源是否存在依赖；

(4) 选择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关联采购价格比价分析；选取昆山成源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种材质、近似规格、相似加工工艺的压铸件产品报价的加成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取得昆山成源向公司销售的定价审批单，了解昆山成源的定价机制，并根据加成毛利率与其他客户进行比较分析；取得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

(5) 走访昆山成源等主要关联方，了解公司向其采购情况，了解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取得昆山成源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核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以及利益输送情形；

(6) 获取公司的销售明细表，并对主营业务-其他业务中的产品和客户构成情况以及贸易收入的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

(7)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8) 取得泓铭科技的工商注册文件、设备清单、花名册等，了解泓铭科技人员、资产、主营业务等信息；

(9) 访谈公司研发、财务负责人，了解并分析公司向泓铭科技采购研发和市场拓展服务的合理性，以及泓铭科技自设立以来为公司服务的具体情况；获取公司与泓铭科技委托研发合同、委托研发项目结题验收报告等资料，核实公司向泓铭科技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及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获取泓铭科技研发人员的简历资料 and 主要研发设备清单，分析泓铭科技是否具备相关研发能力；

(10)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泓铭科技未来的业务安排及持续经营能力，确认公司未来不会继续向泓铭科技采购或销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昆山成源自设立以来即从事铝合金、镁合金、锌合金压铸件的生产与销售，2023 年与 202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527.48 万元、28,017.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昆山成源之间的关联采购与销售均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基于减少关联交易与解决同业竞争，公司与昆山成源终止基于贸易需求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的压铸件金额分别为 217.85 万元、1,137.03 万元，占公司采购压铸件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5%、30.88%，不存在仅向昆山成源采购的情形，对昆山成源不构成依赖，昆山成源并非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公司已采取终止基于贸易业务需求的关联采购、积极引入其他第三方供应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措施，将能够有效减少关联交易规模；

（2）公司向昆山成源关联采购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昆山成源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3）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业务的收入包括影像设备散热产品、贸易收入、新能源组件、交换机散热组件和其他等细分产品，贸易收入占比较低；贸易收入主要为公司采购新能源组件相关产品并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会计处理上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贸易业务收入；贸易收入的模拟毛利率分别为 12.89%和 5.94%，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到市场激烈竞争及产品结构调整导致；

（4）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原材料和加工服务及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并销售给第三方的贸易销售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不构成公司毛利率增长的主要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具体细分产品构成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以及部分可比公司（超频三）的产能利用率与公司存在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变动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5) 泓铭科技曾主要从事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的研发与提供相关市场销售服务。报告期内，泓铭科技拥有开展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研发与提供销售服务必要的人员、机器与办公等设备与经营场所。报告期各期末，泓铭科技拥有研发人员 14 人、13 人，研发人员 90%以上为本科与硕士学历，拥有销售业务人员 10 人、7 人，拥有 44 台研发用机器设备，包括双轴自动绕线机、全自动风量及压力测试仪、主动式风扇平衡设备等，以及办公电脑等设备 41 台；公司向泓铭科技采购研发和市场拓展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向泓铭科技委托研发的主要内容为相关研发项目的打样、测试等前段研发工作，相关研发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已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中；泓铭科技具备研发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与完备的研发机器设备从事散热模组与元器件的研发工作，泓铭科技具备为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能力；泓铭科技自设立以来即主要为公司提供研发与销售服务，相关设立背景具备合理性；

(6)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通过下属分支机构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收购泓铭科技的资产并接收相关人员，泓铭科技完成资产转让与相关人员离职后，泓铭科技目前为昆山成源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后续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业务动态调整。公司未来不会与泓铭科技发生采购或销售交易，由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承担研发与营销职能，针对公司与泓铭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有效。

会计师回复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二）结合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在公司流水核查方面，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确保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查看了公司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明细账，对公司银行流水进行了大额双向勾稽，对各期末银行资金余额进行了函证；查看了公司银行对账单、明细账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检查了公司往来明细账中与关

关联方交易明细；取得了关联法人的银行对账单，进行反向检查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岗位个人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公司流水，公司与关联方昆山成源、安徽汉永之间存在借贷资金往来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在自然人流水核查方面，核查人员范围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通过获取相关人员云闪付账户清单核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取得相关账户的流水后统一进行录入并确认相关资金往来的性质，个人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人民币 5 万元（部分金额小于 5 万元但性质较为特殊的流水也纳入了核查范围）。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相关流水，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体外发放的薪酬的情形，除此之外，个人资金流水中大额资金往来的主要用途包括：理财购入及赎回相关资金、个人借款往来、家庭内部往来、个人消费等，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也不存在资金的体外循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昆山成源、安徽汉永之间存在拆借资金往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体外发放的薪酬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会计师回复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三、请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问题 2. 关于供应商及客户入股。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间接股东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等情形。其中，曹敏、许彩英在公司供应商苏州金卓电子有限公司任职，童扬扬、洪家中、赵雪华、杨光与蒋玲志在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昆山成源任职，童吉在公司供应商重庆飞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任职，高阳、胡正波在公司供应商苏州首帆电子有

限公司任职。

请公司：结合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持股及任职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情况，说明上述股东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前后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持股及任职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情况，说明上述股东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前后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持股及任职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股东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持股及任职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任职、持股情况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曹敏	无	通过重庆君谊间接持股 0.26%	无	持有苏州金卓电子有限公司 5%股权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金卓系董事夏建春控制的企业
许彩英	无	通过重庆君谊间接持股 0.26%	任供应商苏州金卓电子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	无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金卓系董事夏建春控制的企业
童扬扬	无	通过重庆君谊间接持股	任昆山成源总经	持有昆山成源 3%股权	系实际控制人童小飞的侄子；昆山成源、昆山童氏

		0.50%	理、昆山童氏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系童小飞控制的企业
洪家中	无	通过重庆君谊间接持股 0.18%	任昆山成源技术副总经理	持有昆山成源 5%股权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昆山成源系童小飞控制的企业
赵雪华	无	通过重庆君谊间接持股 0.06%	任昆山成源监事、财务总监	持有昆山成源 1.50%股权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昆山成源系童小飞控制的企业
杨光	无	通过重庆君谊间接持股 0.04%	任昆山成源运营总经理	持有昆山成源 1.00%股权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昆山成源系童小飞控制的企业
蒋玲志	无	通过重庆君谊间接持股 0.04%	任昆山成源采购负责人	持有昆山成源 1.00%股权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昆山成源系童小飞控制的企业
童吉	无	通过重庆君谊间接持股 0.52%	任供应商重庆飞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重庆飞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51.70%股权	实际控制人的侄子
高阳	无	通过重庆富广聚间接持股 0.05%	任供应商苏州首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无	无
胡正波	无	通过重庆富广聚间接持股 0.05%	苏州首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无	无

(二) 上述股东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股东系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创业伙伴、朋友，该等股东出于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可和长期看好莹帆科技的发展前景，并基于彼时莹帆科技制定了未来的上市规划，预期投资莹帆科技能够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遂决定出资设立重庆君谊与重庆富广聚作为投资莹帆科技的主体参与增资。该等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出资金额较小，且均已实缴，其认购重庆富广聚与重庆君谊出资份额的价格与其他合伙人一致，通过重庆君谊与富广聚认购公司股权的价格与其他外部机构股东认购价格一致。重庆君谊与重庆富广聚于 2022 年 1 月通过增资的形式入股公司，入股价格为 5.75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根据莹帆有限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和 2022 年度业绩预期，经协商按照投前估值 1.725 亿元确定，对应 2021 年净利润的 PE 为 10.25 倍，处于一级市场估值的合理区间内，具备公允性。

（三）入股前后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上述股东均于 2022 年初入股公司，入股前后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用途	入股前	入股后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苏州金卓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屏蔽罩、上盖等	用于生产	-	-	15.25	5.17
	采购钢带等	用于贸易业务	-	-	101.70	528.62
昆山成源	采购压铸件	用于生产	-	-	217.85	1,137.03
		用于贸易业务	-	-	707.71	7,340.54
	销售散热模组、型材端板等	用于贸易	-	15.65	77.07	129.94
重庆飞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支撑架、中心轴、铆合件等压铸件	用于贸易业务	33.95	-	0.24	-
苏州首帆电子有限	采购铜排等低值易耗品	用于贸易业务	-	-	-	0.52

公司						
----	--	--	--	--	--	--

注：基于贸易业务需求发生的采购金额系按照总额法列示。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苏州首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首帆”）、重庆飞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飞越”）在相关股东入股前后的交易规模较小，属于零星交易，未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首帆、重庆飞越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2021 年-2024 年，公司与昆山成源、苏州金卓的交易金额变化较大，具体交易情况与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1、公司与苏州金卓的交易

2021 年-2024 年，公司与苏州金卓仅发生关联采购，分为基于生产需求发生的采购与基于贸易业务需求发生的采购。其中基于生产需求发生的采购主要内容为屏蔽罩、上盖等产品，入股前未发生相关采购，入股后采购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合计采购 20.42 万元，属于零星采购，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其中公司基于贸易业务需求发生的采购主要内容为钢带等产品，2021 年-2022 年公司与苏州金卓之间未发生基于贸易业务需求的采购，2023 年与 2024 年公司向苏州金卓分别采购 101.70 万元与 528.62 万元，该等采购发生于曹敏、许彩英等股东入股后。公司向苏州金卓采购钢带等产品系基于下游客户需求，具有定制化特征，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1）公司向苏州金卓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部分规格型号钢带产品，公司除向苏州金卓采购之外，还会根据实际需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故选取向苏州金卓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规格型号钢带产品的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单价单位：元/pcs

主要规格型号	采购年度	向苏州金卓 采购金额	向苏州金 卓采购单 价	向其他供应 商采购单价
R.RMS2-B-CN2-020-GP2	2024 年	154.15	16.26	16.70
R.RMS1-B-GD2-010-GP2	2023 年	99.68	9.50	9.50
合计	-	253.83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金卓与其他供应商采购“R.RMS2-B-CN2-020-GP2”与“R.RMS1-B-GD2-010-GP2”规格型号的产品单价相同或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公司于 2024 年基于贸易业务需求向苏州金卓采购金额较大，在前述基于采购单价比较的定价公允结论的前提下，再结合最终贸易业务实现毛利率的角度进一步分析定价公允性。公司于 2024 年基于贸易业务需求主要向苏州金卓采购“R.RMS2-B-CN2-020-GP2”“R.RMS2-B-314-031-GP2”与“R.RMS2-B-314-020-GP2”三种规格型号的钢带产品，合计采购金额为 434.11 万元，占当期基于贸易目的向苏州金卓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2.12%，其中“R.RMS2-B-CN2-020-GP2”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单价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规格产品单价差异较小，具备公允性，该规格型号产品实现的销售毛利率为 11.00%，而“R.RMS2-B-314-031-GP2”与“R.RMS2-B-314-020-GP2”合计实现销售的毛利率为 9.27%，与“R.RMS2-B-CN2-020-GP2”销售的毛利率差异较小，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

（2）苏州金卓向公司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金卓向公司销售的钢带产品具备高度定制化特征，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种规格钢带产品的情形，由于产品尺寸系影响钢带价格的主要因素，所以选取向其他客户销售相近尺寸的钢带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单价单位：元/pes

苏州金卓向公司销售情况				苏州金卓向其他客户销售情况	
料号	规格参数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规格参数	销售单价
R.RMS2-B-314-020-GP2	993*175*19*1.0mm	223.08	10.26	990*174.9*19*1.0mm	10.00
R.RMS2-B-CN2-020-GP2	992*353.5*20*1.5mm	154.15	16.26	994*351.5*20*1.5mm	15.40
R.RMS1-B-GD2-010-GP2	764.6*176*19*1.0mm	99.68	9.50	770.0*175.5*19*1.0mm	9.60
合计	-	476.91	/	/	/

由上表可见，苏州金卓向公司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相近规格参数的钢带产品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差异主要系由于产品规格参数差异所致，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公司与昆山成源的交易

自 2022 年以来，公司与昆山成源既发生采购也存在销售交易，在赵雪华、童扬扬等昆山成源相关人员入股前，除公司向昆山成源承租厂房、采购水电等情形外，公司与昆山成源不存在其他关联采购与销售的情形。入股后，公司与昆山成源的交易规模逐渐增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新增业务与客户需求所致，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开始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用于散热模组，主要系客户要求使用压铸件应用于散热模组。基于客户需求，公司生产的散热模组产品使用不同结构件，部分散热模组要求使用冲压件，部分散热模组要求使用压铸件，其中 2021 年与 2022 年，公司生产的散热模组均不涉及使用压铸件，不存在压铸件的采购需求；2023 年公司新承接智通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订单，该订单要求的散热模组使用压铸件，而昆山成源的主营业务为压铸件的生产和销售，具备成熟的生产能力，能够符合公司需求。基于公司与昆山成源位于同一场区，具备显著的运输成本优势，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客户相关产品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的规模增加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贸易业务需求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主要系公司的下游新能源领域客户存在压铸件的产品需求，而公司不具备压铸件的生产能力，为加强与客户业务联系，公司向具备压铸件生产能力的昆山成源采购相关产品并转售客户，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产品系下游客户需求所致，与昆山成源相关人员是否入股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终止该等贸易业务，未来不再基于贸易业务需求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

公司于 2022 年开始向昆山成源销售散热模组与型材端板等产品，具体销售背景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一、（一）、2”的回复内容。在昆山成源相关人员入股前，公司未曾向昆山成源销售相关产品。公司向昆山成源销售散热模组与型材端板等产品与昆山成源相关人员是否入股不存在关联关系，昆山成源已终止相关贸易业务，公司不再向昆山成源销售散热模组与型材端板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昆山成源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1) 公司向昆山成源销售散热模组与型材端板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散热模组和型材端板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不同客户/订单对于产品的结构设计和规格型号的需求不同，不同产品之间的交易价格不具有直接可比性；而对于同类型产品，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是相对可比的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成源销售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类产品整体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同类产品毛利率	毛利率	同类产品毛利率
昆山成源-消费电子散热模组	22.73%	26.09%	18.89%	21.37%
昆山成源-新能源组件	-	-	16.06%	15.03%

公司销售给昆山成源的消费电子散热模组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于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主要系该部分产品属于持续供应的成熟产品，开模时间较早，相应的工艺比较成熟，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销售给昆山成源新能源组件金额较小，毛利率与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2) 公司基于生产需求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生产需求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的定价公允性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一、（一）、2、（1）、①”之回复。

(3) 公司基于贸易业务需求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贸易业务需求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的定价公允性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一、（一）、2、（1）、②”之回复。

综上，上述股东入股前后，公司与重庆飞越、苏州首帆之间的交易规模较小，均为零星交易，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公司与苏州金卓、昆山成源的交易金额发生重大变化，入股之前，公司与苏州金卓、昆山成源不存在交易，入股之后，公司与苏州金卓、昆山成源的交易规模逐步扩大，主要系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新增业务与客户需求所致，具备合理性，与相关股东是否入股无关；公司与重庆飞越、苏州首帆、苏州金卓、昆山成源的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的银行流水，以及对相关供应商、客户的走访确认，报告期内，除公司与昆山成源、安徽汉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往来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2、取得并核查曹敏、许彩英等最终出资人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出资来源，核查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曹敏、许彩英等最终出资人，了解其基本情况、就职信息、对外投资情况等信息；取得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判断上述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将上述股东就职或投资信息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比对分析；

4、取得公司 2021 年-2024 年与苏州金卓、昆山成源、重庆飞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苏州首帆电子有限公司间的采购与销售交易明细，统计交易金额，分析入股前后变动情况；基于其他供应商采购定价、贸易业务毛利率、向其他客户销售定价等角度，对公司与昆山成源、苏州金卓之间交易定价进行公允性的分析；

5、取得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走访相关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曹敏、许彩英等自然人股东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持股及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准确，上述股东出于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可和长期看好莹帆科技的发展前景，并基于彼时莹帆科技制定了未来的上市规划，预期投资莹帆科技能够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遂决定出资设立重庆君谊与重庆富广聚作为投资莹帆科技的主体参与增资。该等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出资均已实缴，其认购重庆富广聚与重庆君谊的出资份额的价格与其他合伙人一致，通过重庆君谊与富广聚认购公司股权的价格与其他外部机构股东认购价格一致。重庆君谊与重庆富广聚于 2022 年 1 月通过增资的形式入股公司，入股价格为 5.75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根据莹帆有限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和 2022 年度业绩预期，经协商按照投前估值 1.725 亿元确定，对应 2021 年净利润的 PE 为 10.25 倍，处于一级市场估值的合理区间内，具备公允性；

2、上述股东入股前后，公司与重庆飞越、苏州首帆之间的交易规模较小，均为零星交易，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公司与苏州金卓、昆山成源的交易金额发生重大变化，入股之前，公司与苏州金卓、昆山成源不存在交易，入股之后，公司与苏州金卓、昆山成源的交易规模逐步扩大，主要系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新增业务与客户需求所致，具备合理性，与相关股东是否入股无关；公司与重庆飞越、苏州首帆、苏州金卓、昆山成源的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除公司与昆山成源、安徽汉永存在拆借资金往来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问题 3、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

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与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并据此更新《推荐报告》，相关内容如下：

“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5 年 1-6 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或审阅)
资产总计	63,660.76
负债总计	43,07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8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86.34
营业收入	36,845.86
营业利润	3,057.66
利润总额	3,050.47
净利润	2,65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5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7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4.72
研发投入	1,401.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0%

公司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或审阅)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3.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
小计	222.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8.79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包括散热模组和散热元器件）金额为 13,708.76 万元，整体在手订单充足。

3、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与销售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21,193.52 万元，主要供应商包括浙江金之元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恒展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海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市洛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浙江金之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报告期后新增的铜管原材供应商，系公司基于原材料品质保障和成本管控目的进行的供应商调整；原材料采购规模与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相匹配，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相符，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845.86 万元，主要客户包括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凯博电脑（昆山）有限公司、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和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公司，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和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泓铭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8.10
昆山成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33
合计	-	348.43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昆山成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1.54
昆山成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费	28.13
昆山成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等	25.61
苏州金卓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6
泓铭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33.85
合计	-	872.29

注：对关联方采购中的商品采购金额为采用净额法抵消贸易业务后的金额。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昆山成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130.75

注：向昆山成源的租赁金额是以确认的相关使用权资产在当期的折旧金额计算。

(4) 关联担保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	------	------	-------	-------	------

					履行完毕
杨端谊	莹帆科技	5,000.00	2025/4/18	2029/6/26	否

(5) 关键人员薪酬

公司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和审阅的关键人员薪酬为 428.56 万元。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余额的变动为计提应付利息和汇兑损益的变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香港飞鸿国际有限公司	143.29	2.32	7.58	138.03
香港飞越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75.71	1.26	2.15	74.82
合计	219.00	3.58	9.73	212.85

注：增加额系计提的应付利息的金额，减少额系汇兑损益的金额。

5、重要资产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379.7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下半年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情况良好，2025 年上半年新增应收账款低于回款金额所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198.40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较好所致。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7、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债权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类型
1	昆山莹帆	1,100.00	2025/1/17	2025/4/14	昆山农商行	出口发票融资

2	昆山莹帆	250.00	2025/1/17	2025/5/26	昆山农商行	出口发票融资
3	昆山莹帆	670.00	2025/3/28	2025/5/5	昆山农商行	出口发票融资
4	昆山莹帆	330.00	2025/3/28	2025/7/7	昆山农商行	出口发票融资
5	昆山莹帆	500.00	2025/5/28	2025/9/6	昆山农商行	出口发票融资
6	昆山莹帆	170.00	2025/6/27	2025/9/6	昆山农商行	出口发票融资
7	莹帆科技	1,000.00	2025/2/25	2026/3/25	厦门银行	质押借款
8	莹帆科技	500.00	2025/4/25	2026/5/25	厦门银行	质押借款
9	莹帆科技	668.06	2025/4/24	2025/10/24	民生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10	莹帆科技	621.72	2025/5/23	2025/11/23	民生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11	莹帆科技	693.22	2025/6/24	2025/12/24	民生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12	莹帆科技	620.24	2025/6/25	2026/6/25	民生银行	保证借款
13	莹帆科技	359.82	2025/6/26	2026/6/26	民生银行	保证借款
14	莹帆科技	12.94	2025/6/29	2026/6/29	民生银行	信用证
15	莹帆科技	1,000.00	2025/6/30	2026/6/30	农业银行	信用贷款

9、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收购泓铭科技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并接收泓铭科技负责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无重大变化。

”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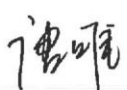
童小飞



2025年 8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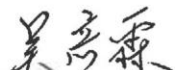
唐 唯



王 现



郭 众



吴彦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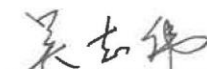


丁洪强



胡博文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吴志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